

「我的行動承諾－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(2019) 新一輪支援和推廣安排

目的

本附件旨在通知學校有關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的新一輪支援和推廣安排事宜。

詳情

2. 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的主題是「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。本局鼓勵學校舉辦相關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常存感恩之心，珍惜擁有的一切；抱持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，勇敢面對生活和成長的挑戰和困難。為支援學校舉辦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，繼於七月和八月分別在教育局通函第116/2019號及第143/2019號公布有關活動及網上資源配套，本局現推出新一輪支援和推廣安排，詳情如下：

(i) 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 Facebook專頁

本局於十一月設立「我的行動承諾 My Pledge to Act」Facebook官方專頁，提供該計劃的最新資訊，並為學校提供平台，分享推動「我的行動承諾(2019)」活動的經驗，歡迎學生、教師和家長瀏覽此專頁，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。

(ii) 即時通訊程式表情圖像

繼於八月推出代表「感恩」、「珍惜」、「積極」和「樂觀」正面價值觀的「樂諾小太陽」通訊程式表情圖像，新一批的表情圖像已上載到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資源網站(www.edb.gov.hk/mpa2019)，歡迎學校下載並製作貼圖包，鼓勵學生、教師和家長使用。



(iii) 「樂諾小太陽」活動物資

為支援學校舉辦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活動，本局製作了三套「樂諾小太陽」活動物資，包括主題道具、鼓勵話句及拍攝道具，歡迎學

校借用，以配合推展「我的行動承諾」的相關活動。學校只需從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資源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傳真或電郵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。

(iv) **「我的行動承諾(2019)」活動系列 (一)「我必做得到！」—短片分享活動**

為使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學習成效得以持續，除了在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 資源網站提供網上資源，本局現邀請學校分享相關的實踐經驗。具體而言，我們鼓勵學校製作並向我們提交短片，內容有關如何於學校營造良好氛圍及組織活動，培育學生「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於本局網站及／或社交媒體平台中分享。詳情請參閱附錄21a。

聯絡人

3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53 7490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周佩詩女士聯絡。

「我的行動承諾(2019)」
活動系列 (一)
「我必做得到！」- 學校推動經驗短片分享

活動內容

參加學校提交短片，內容圍繞展示學校舉辦「我的行動承諾(2019)」學習活動的良好經驗，以培養學生「感恩珍惜·積極樂觀」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包括：

- ◆ 主題學習活動 (周會、早會、主題學習周)
- ◆ 課堂學習活動
- ◆ 其他學習經歷 (交流參觀、義工服務、生活體驗)
- ◆ 校長/教師/學生/家長心聲分享

對象

全港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

遞交作品

- 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間學校最多可提交五件作品。
- 參加學校須先把作品上載到 YouTube，並填妥在「我的行動承諾」(2019)資源網站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mpa2019>) 的參加表格，電郵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。
- 短片形式可以真人演繹、動畫或跨媒體創作。
- 短片以 3 分鐘為上限。
- 作品可以廣東話、普通話或英語演繹，附以中文或英文字幕為佳。
- 我們將會挑選內容具創意或表達手法具特色的短片，上載到本局網頁或 Facebook 專頁，與其他學校及持份者分享。獲選分享作品的學校將會獲得由本局發出證書、書券及紀念品。學校可於以下兩個階段遞交作品，被挑選的作品亦會於以下日期上載互聯網。

	遞交日期	被挑選作品上載日期
第一期	2/12/2019 – 16/2/2020	31/3/2020 日或之前
第二期	17/2/2020 – 30/4/2020	30/5/2020 日或之前

備註

- 所有作品必須為參加者的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。
-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作品的資料和內容，不會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。

- 作品中採用的圖像、音樂、聲音或影像片段，必須為參加者本人的原創作品，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。

分享活動

- 獲選分享作品的學校將獲邀出席 2020 年 6 月的「『我的行動承諾：我必做得到!』表揚計劃」分享會，分享經驗和心得。